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二、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成員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黃鴻隆	4	1	80
黃昭維	5	-	100
何昇錡	5	-	100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	經驗
黃鴻隆	中興大學財經法研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EMBA碩士 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 無形資產評價會計師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利勤實業(股)公司董事 昭輝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黃昭維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系學士	佳承精工(股)公司總經理 司馬鐵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成春國際行銷(股)公司董事
何昇錡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金融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學士 台灣金融研訓院初階外匯人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資深專員 玉山銀行領組 友邦國際集團高級副總裁

四、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五、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彙整：

(一)審議/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可。

(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三)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四)訂定或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及程序之有效性，並審查公司財務部門及稽核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六)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審計委員會係參照現行法規、會計師法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內容制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並參考勤業眾信最近期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透過五大構面 13 項指標，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

112 年 3 月 9 日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七)審議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六、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四次 (112.03.09)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條文『CO-102採購作業』案。		
	本公司一一二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審計公費案。		
第三屆第五次 (112.05.04)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變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屆第六次 (112.07.26)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屆第七次 (112.11.0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七、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管理階層，定期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狀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溝通，且每年至少一次在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召開與會計師單獨會議；會計師並就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觀察及查核/核閱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並/或提出建議。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09 (單獨溝通)	1.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內容說明。 2. 與治理單位溝通暨財務報	1. 針對本次查核重點說明洽悉。 2. 本次會議無意見

	告內容說明。 3. 本次查核重點說明。 4. 會計師之獨立性說明。 5. 報告關鍵查核事項、辨認顯著風險及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相關財會更新法令。 6. 審計品質指標(AQI)之溝通。	
--	---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追蹤改善情況進行報告與溝通；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或郵件溝通，討論內部控制制度攸關議題。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單獨溝通)：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每月月底 (郵寄寄發)	每月稽核業務報告及內控缺失檢討報告	本次討論無意見
112.03.09	季度稽核業務報告及內控缺失檢討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5.04	季度稽核業務報告及內控缺失檢討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7.26	季度稽核業務報告及內控缺失檢討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1.03	季度稽核業務報告及內控缺失檢討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